# 晋州市2024年上半年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我市2024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号）、《关于做好我省今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冀教资认函〔2024〕2号）《河北省2024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及《石家庄市2024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具有晋州市户籍。

2.持有晋州市有效期内居住证。（注：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

3.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本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

2024年应届毕业生，如在认定申请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需在认定机构完成材料审核之前取得相应学历。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可在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以本科或专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

普通高校2年制（3+2）及5年一贯制专科在校毕业年级学生、非普通高等学校在读人员（如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境外教育等），须毕业后申请认定。

（三）在晋州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 二、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一）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须是招生管理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双向备案”生源）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语文学科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申请认定小学全科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以上均以取得证书为准。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四）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严重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要求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可登录“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官网”http://jszg.hee.gov.cn/查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到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５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三、教师资格认定流程

本次认定采用申请人网上报名并上传材料，认定机构网上审核的方式进行，具体认定流程详见附件2。

##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网上注册申报时间及安排

1.网上报名

网报时间：

第一批次：3月20日9:00至3月31日17:00。

第二批次：6月17日9:00至6月28日17:00。

登录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

通过 “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 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

2.受理范围

第一批次：符合申请条件的社会人员，以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研究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以本科或专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

第二批次：符合申请条件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和未参加第一批次认定的人员。

3.申请人注册信息填报，请参考“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具体内容与细节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菜单“咨询服务”—“操作手册”一栏查询相关信息）**。

申请人应及时查阅“查询报名信息”栏的“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和工作人员留言，按要求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

**因未在确认时段结束前提交修改补充材料而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体检

**体检时间**：3月20日-4月3日。申请人在完成网报后持贴有与网报同版照片的《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与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晋州市人民医院（详见附件3）**。《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由申请人自行登录“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官方网站（[http://jszg.hee.gov.cn/），在“资料下载”栏按所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下载相应体检表，需A4纸双面打印。](http://jszg.hee.gov.cn/%EF%BC%89%EF%BC%8C%E5%9C%A8%E2%80%9C%E8%B5%84%E6%96%99%E4%B8%8B%E8%BD%BD%E2%80%9D%E6%A0%8F%E6%8C%89%E6%89%80%E7%94%B3%E8%AF%B7%E7%9A%84%E6%95%99%E5%B8%88%E8%B5%84%E6%A0%BC%E7%A7%8D%E7%B1%BB%E4%B8%8B%E8%BD%BD%E7%9B%B8%E5%BA%94%E4%BD%93%E6%A3%80%E8%A1%A8%EF%BC%8C%E9%9C%80A4%E7%BA%B8%E5%8F%8C%E9%9D%A2%E6%89%93%E5%8D%B0%E3%80%82)

友情提示：因本次认定时间紧，请申请人尽快进行体检。详情关注晋州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特别提示**：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三）网上申请认定、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确认方式：“中国教师资格网”线上确认。申请人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线上上传材料，确认点线上审核。

确认点：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确认点地址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4**）。

相关注意事项：

1.申请人网上报名时根据户籍、有效期内居住证所在地、学校所在地或现役军人、现役武警驻地在晋州市的选择认定机构为**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确认点选择：**ａ.已毕业人员，须选择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县（市、区）确认点进行确认；ｂ.现役军人、现役武警，须选择驻地所在县（市、区）确认点进行确认；ｃ.我市学校在校生以已取得的学历、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须选择学校所在地县（市、区）确认点进行确认。

3.《个人承诺书》无需提前下载，在网报过程中按系统提示在手机端手写签名上传。

4.申请人可在确认点网上审核通过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确认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证书发放

发证时间由各县（市、区）确认点安排并通知，具体发证时间、地点关注晋州政务微信公众号。（申请人选择邮寄的，一定在信息填报时，详细填写收件人相关信息，保证所留手机号码畅通）

## 五、网上审核需上传的材料

（一）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二）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1.户籍在本市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4.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晋部队。

（三）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网报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成功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上传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作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即可。

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网报系统自动比对核验，无需提交。

（五）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上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中国教师资格网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遗失补办程序可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在“个人办事”按主题选择“证件办理”子项中查询。

（六）身体条件材料

本次认定实行全市体检结果电子化，体检结果可询问所在确认点或体检医院，**申请人不需在线上提交任何材料**。申请人本人需要体检结果，可向体检医院联系获取。

（七）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联系出具。

（八）其他材料

1.个人近期白色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系统上传即可）

2.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六、其他须知事项

（一）申请人同一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请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户籍为原循环化工园区**丘头镇**的人员申请教资认定，确认工作归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四）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各确认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五）本次认定为全程网办。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必须在报名过程中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否则将无法完成报名。

附件：1．石家庄市具备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办学资质学校名单

1.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2. 石家庄市2024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

院

1. 石家庄市2024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

及咨询电话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8日

附件1

石家庄市具备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

办学资质学校名单

石家庄市学前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石家庄装备制造学校（原石家庄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更名）

石家庄市文化传媒学校（原石家庄市艺术职业学校与原石家庄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合并更名）

正定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新乐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河北经济管理学校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河北商贸学校

备注：

1.石家庄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于2019年7月，与石家庄市机械技工学校和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中专学校合并后，更名为石家庄装备制造学校。

2.石家庄市艺术职业学校和石家庄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于2018年6月，与石家庄市经贸学校合并后，更名为石家庄市文化传媒学校。

3.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自 2018 年起已终止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办学资质（冀教师【2018】1号文件可查），故未列入本次认定公告（附件1）中。但该校在2014—2017年确已具备幼教类专业办学资质（冀教师【2014】19号文件可查），故在此期间招收的幼教类专业学生应具有参加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资格。

## 附件2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发布石家庄市认定公告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报名

申请人到指定医院体检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材料至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材料审核

市级认定机构复审

审核通过

认定机构生成证书编号，确认点制作打印教师资格证书

确认点发布证书领取公告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获取

教师资格证书

审核未通过者更正信息或补充材料

附件3

石家庄市2024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确认点对应体检医院列表

|  |  |  |  |
| --- | --- | --- | --- |
| 地市 | 考生属地 | 体检医院 | 地址、电话及注意事项 |
| 石  家  庄  市 | 石家庄市市内五区（新华、长安、裕华、桥西、高新） |  |  |
| 晋州市 | 晋州市人民医院 | 地址：晋州市朝阳街1号  电话：0311-84326805 |
| 无极县 | 无极县医院 | 地址：定魏线10号（无极县看守所北侧），电话：0311-85566321 |
| 平山县 | 平山县中医院 | 1、地址：平山县冶河东路6号。2、联系电话：82869302。3、注意事项：（1）体检当日空腹。（2）幼儿园女性老师体检避开生理期。（3）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忌酒，注意适当休息 |
| 新乐市 | 新乐市中医医院 | 新乐市育才街236号0311-88581014、80657126.体检注意事项：1.空腹2.体检表正反面打印，贴报名同版照片3.携带身份证 |
| 正定县 | 正定县人民医院 | **正定县兴德路39号**  0311-86328156、0311-88022626  **体检注意事项**  1、体检无需预约，早八点开始体检，请到县医院体检科。  　　（**进医院大门后直行至门诊楼大厅，上右侧扶梯至二楼23区**）  　　2、体检当日空腹，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  　　3、孕妇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4、自带正反面打印的体检表，体检人员自行将照片（个人近期白色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贴在体检表照片处。  　　5、女性体检人员避开生理期。 |
| 赵县 | 赵县妇幼保健院（赵县第二人民医院） | 赵县平棘大街66号  电话：0311-84958827 |
| 深泽县 | 深泽县医院 | 深泽县府前东路211号  89228097 |
| 藁城区 | 藁城中西医结合医院  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 | 藁城区廉州西路297号  电话：0311-87526988  藁城区市府东路56号  电话：0311-69150786,69150789 |
| 灵寿县 | 灵寿县人民医院 | 灵寿县城西南街33号0311-82962760  体检前的注意事项：  1、生活方面，注意保持充足的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做好个人卫生的清洁；  2、饮食方面，注意清淡饮食，忌食含嘌呤高、含糖高的食物，此外，应注意体检前三天忌酒，体检前一天晚八点之后忌食，晚十二点后忌水。  3、携带本人身份证。 |
| 鹿泉区 | 鹿泉区中医院  鹿泉人民医院 | 鹿泉区新凯路12号0311-82015009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21号0311-82185630 |
| 井陉县 | 井陉县医院 | 井陉县城建设南路18号（旧院区）  电话：0311-82042909  或0311-82042996 |
| 栾城区 | 石家庄市栾城人民医院 | 石家庄市栾城区鑫源路120号  0311-88030341 |
| 井陉矿区 | 井陉县中医院 | 井陉县中医院，地址：井陉县微水镇陉山大道20号，办公电话82036171或13832316611 |
| 赞皇县 | 赞皇县中医医院 | 赞皇县太行西路207号，联系电话：0311-84221681 |
| 行唐县 | 行唐康德医院 | 行唐县龙州镇花园头村南（龙州公园北行500米路东）  联系电话：15931412300、18031111057  注意事项：（1）携带本人身份证（2）体检表正反面打印，贴报名同版照片（3）体检前一天清淡饮食，体检当日空腹（4）女性老师体检避开生理期（5）检查完毕及时将体检表交回导医台。 |
| 高邑县 | 高邑县医院 | 高邑县医院中兴大街170号，  体检中心电话：84038117 |
| 元氏县 | 元氏县中医院 | 元氏县恒山大街396号  中医院体检教学楼三楼体检科  联系电话：0311-84623308手机13933148978 |

附件4

石家庄市2023年上半年

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及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负责单位及股室** | **确认机构地址** | **联系电话** |
| 裕华区 | 行政审批局文体教育股 | 二楼大厅5号窗口（裕华区裕翔街3号） | 0311-86578068 |
| 新华区 | 新华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股 | 新华区行政审批局二楼2号窗口 （新华区康乐街1号新华大厦2楼） | 0311—86270105  0311-86271609 |
| 长安区 | 长安区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股 | 长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0311-66023638/66023690 |
| 桥西区 |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文体教育股 |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77号桥西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综合受理服务区/即办区窗口 | 0311-68005097 |
| 高新区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审批科 | 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1005号行政审批局四楼426（南侧） | 0311-68021864  0311-68021632 |
| 藁城区 |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股 |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东路49号（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 0311-67096765 |
| 鹿泉区 | 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股 |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西路与威远街交汇处西南 综合受理服务区/即办区窗口 | 0311-82185054  0311-82185056 |
| 栾城区 | 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四股 | 石家庄市栾城区石栾大街786-1号 贺邦大厦政务服务中心2楼D1窗口 | 0311--85501352 |
| 正定县 |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二室 | 正定新区石家庄市商务中心北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中心） | 0311-88018707  0311-88018986 |
| 高邑县 | 高邑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 |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千秋路9号）综合受理B1、B2号窗口 | 0311-84038106  0311-84033179 |
| 井陉县 | 井陉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股 | 井陉县城河边东路59号井陉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大厅 | 0311-82025651 |
| 平山县 |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科 |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四窗口（平山县柏坡东路218号） | 0311-87197904 |
| 井陉矿区 | 井陉矿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股 | 井陉矿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 0311-85417067 |
| 行唐县 |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科 |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科2号窗口（行唐县衡阳大街481号） | 0311-82690901 |
| 元氏县 |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股 | 元氏县常山路143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 0311-86531129 |
| 赞皇县 | 赞皇县审批局综合受理股 |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二楼综合受理股 | 0311-84222068 |
| 新乐市 | 新乐市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股 | 新乐市礼堂街行政审批局2、5、6、7号综合受理窗口 | 0311-88581025 |
| **晋州市** |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股** | **晋州市健康街36号行政审批局一楼7号窗口** | **0311-84314832** |
| 赵县 | 赵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服务中心 | 赵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中心一楼  五、六号窗口（赵县永通路208号） | 0311-84957606 |
| 深泽县 |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二股 |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5号窗口 | 0311-69136137 |
| 灵寿县 |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股 | 灵寿县北环东路29号 灵寿县行政服务中心 | 0311-69135866  0311-69135871 |
| 无极县 |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股 | 无极县千山东路18号无极县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 0311-86500136 |